

#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原则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可以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

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的  
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曹国华 姬恒领

2023 年 4 月 20 日